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 慈濟大專校院學生揚帆啟航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四月七日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協助慈濟教育志業所屬大專校院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之助學對象（下稱助學生），係指就讀慈濟教育志業所屬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大學部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教育部認定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」。
- 三、遭遇臨時或重大變故而無法負擔就學費用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。前項已具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、政府其他助學補助及慈濟獎助生身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夜間部學生開始適用。

第三條 請領規定

本辦法請領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採學年申請制，助學以一學年為期。
- 二、第一學年(新生入學)以政府證明或教育部家戶所得查核資料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第二學年起，除上述資料外，助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，德育(操行)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予以核發。

第四條 助學項目

助學項目與補助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助學項目：學雜費。
- 二、學雜費補助額度：以補足政府補助中、低收入戶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之差額為原則。
- 三、助學生因寒修、暑修、延畢等所發生之學雜費用及其他所延伸之各項費用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經費申請與核撥

助學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檢附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冊、開立收據，函文本會以申請款項撥付給學校核辦。

第六條 解除獎助

助學生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本會得解除助學金資格，助學生應返還所有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